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15日、2014年4月22日、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4年4月8日、2014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预计不晚于2014年6月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各中介机构正在对重组意向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5月13日,有媒体刊登了《央视曝光国四重卡造假 江淮东风汽车被点名》的文章,文中称:5月12日,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报道市场存在国四重卡造假现象,很多经销商采用国三标准的重卡,甚至国二标准的车辆冒充国四车辆销售。东风汽车等公司在报道中被点名存在国四车辆造假现象。

二、情况说明  
本公司现就媒体相关报道说明如下: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轻型载货汽车、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客车底盘、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等,重卡不属于本公司业务范围。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上出现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证券活动的澄清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市场上有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网址为: <http://www.swsmu.com>。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任何假冒本公司网址或客服电话的行为均属非法。

二、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基金代销银行、证券公司等有代销资格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

三、本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您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60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FII、R0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0FII、R0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b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234,609,69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1	周儒欣
2	00*****712	李建辉
3	01*****703	秦加法
4	01*****704	胡刚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姜文涛  
咨询电话:010-69939966  
传真电话:010-69939100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FII、R0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0FII、R0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4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2	01*****052	何正清
3	01*****442	刘三星
4	00*****634	刘厚尧

五、本次所(转增)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612,500	3.12%	4,612,500	9,225,000	3.12%
04 高管锁定股	4,612,500	3.12%	4,612,500	9,225,000	3.1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3,387,500	96.88%	143,387,500	286,775,000	96.88%
三、总股本	148,000,000	100%	148,000,000	296,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9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7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刘厚尧、杨丽霞  
咨询电话:0737-6351496  
传真电话:0737-6351067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盐城”)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协鑫盐城于2014年5月12日运用5,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投资方向:结构性存款是一种内嵌金融衍生产品的产品,其收益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以及具有以上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衍生工具。

4、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基础收益+浮动收益;  
基础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6%×有效计息天数/365;  
其中有效计息天数指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3个月SHIBOR)利率处于相应期间利率参考区间(1%≤3个月SHIBOR≤10%)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

5、产品期限(产品存续期):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8月12日,共3个月。  
6、认购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7、资金来源:协鑫盐城自有资金。  
8、协鑫盐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率根据观察日3个月SHIBOR值确定,若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3个月SHIBOR不在约定挂钩区间内,则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或遭受损失。  
2、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

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终止时,公司将本金和收益再投资于其它类似收益和期限产品的能力。

3、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在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产品的机会。

4、法律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要求本合同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时,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协鑫盐城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协鑫盐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4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协鑫盐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4-039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24号),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4年4月4日、4月15日、4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4-036号)。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根

据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正在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的审批手续在办理之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528,923,555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910,900,000股的比例为58.07%。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胡宝珍女士、陈守德先生、吴宝成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528,923,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528,923,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528,923,555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528,923,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528,923,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528,923,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528,923,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在出席会议的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等八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524,562,7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4,360,7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528,923,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周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37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周三)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三期综合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文开福先生  
6、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423,213,358股,占总股本1,003,428,000股的42.18%。

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8、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3、审议《2013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213,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三、其他事项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李有臣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